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1/02-03號文件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及議員在2002年10月3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2003年1月23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商議有關立法建議時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在1999年7月，當時的建造業諮詢委員會¹(下稱“建諮會”)因應建造業的要求，決定成立由業界人士組成的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研究有關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的建議。

3. 工作小組總結研究的結果，並向當時的建諮會建議立法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4.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²(下稱“建檢會”)在2001年1月發表的報告中，亦建議盡快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5. 政府當局其後進一步徵詢建造業的意見，以制訂該制度的細則，從而進行法律草擬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制度會：

- (a) 藉評定及證明所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

¹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是在工務局轄下成立的諮詢團體。該委員會由當時的工務局局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業界代表及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

² 在2000年4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該行業的狀況，並建議改善措施。在2001年1月18日，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報告。

- (b) 提供較可靠的勞工供應資料，以便政府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
- (c) 承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藉以提高他們的地位；
- (d) 促使工人盡力提升技術水平，以提高地位和增加收入，從而協助建造業建立重視質素的文化；
- (e) 有助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在建造工地工作；及
- (f) 提供工地進出記錄，協助消除承建商與工人之間的某些工資糾紛。

有關建議

6. 擬議註冊制度載於下文各段。

範圍及技術水平

7. 擬議註冊制度的對象包括在建造工地從事新建造工程的工人，以及負責大型加建、改建、改善和定期維修工程的工人。根據在建造業內被廣泛採納及獲工作小組同意的工人技術水平分類，所有工人會按本身在某工種所達到的技術水平分3類註冊，分別為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均須通過分別由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訓練局舉辦的相關技能測試及中期工藝測試。

註冊要求

8. 擬議制度的註冊準則及要求如下：

類別	所需工作資歷	技能測試及格
(A) 正式註冊		
(i) 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4年	需要
(ii) 半熟練技工	無特定要求	需要
(iii) 一般工人	無特定要求	不需要
備註：所有工人均可重複參加相關的技能測試，直至及格為止。		

類別	所需工作資歷	技能測試及格
(B) 臨時註冊		
(i) 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6年	不需要
(ii) 半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兩年	不需要
備註：所有臨時註冊申請必須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的首8個月內提出，其後有關工人可在3年時間內通過相關技能測試，以便正式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C) 未持有所需資格的“老行尊”的註冊安排 (即豁免機制)		
(i) 熟練技工	從事相關工種的工作不少於10年	不需要 (但須通過面試)
備註：所有豁免申請必須在擬議法例生效後的首8個月內提出。		

9. 工人若持有在現行法例下取得的相關資格，例如註冊電力工程人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持牌水喉匠等，均可註冊為有關工種的熟練技工。

覆核和上訴機制

10. 當局將會成立一個覆核委員會，處理工人就註冊主任的決定提出覆核的要求。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委任一個由有關工會、商會及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而獨立於法定註冊管理局的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建造工人所提出的上訴。

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11. 當局建議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監管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就根據條例草案徵款的徵款率作出建議，以及處理投訴。

12. 對所有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所訂明的徵款率，按工程價值徵收徵款，該項徵款須由每名承辦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該項徵款屬於管理局的營運資金。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制度曾於2002年10月3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03年1月23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14.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3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項擬議制度的背景及主要特點。委員雖支持設立該制度以提高建築工程的質素，但部分委員認為目前不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候，因為有關制度在目前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可能令建造業失業情況惡化。委員亦對下列各點表示關注：

- (a) 該制度對建造業工人的工作保障、工資水平和僱傭福利的影響；
- (b) 為人數眾多的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的時間表；
- (c) 註冊費用及其他費用；
- (d) 註冊規定及涉及的技能測試；
- (e) 釐定工人為“熟練工人”而符合豁免註冊資格的年資(具備10年或以上經驗)的準則，以及有關建造業工人可如何證明他們的工作經驗；
- (f) 建造業工人在申請註冊續期前，須完成指定的短期持續發展課程的規定；及
- (g) 上訴機制。

15. 委員可參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2年10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80/02-03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詳情。

16. 為回應委員就有關建議對現職建造業工人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1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而有關文本載於**附件B**。

17. 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在擬議制度下的註冊規定，並聽取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及勞工社團對在擬議制度下的註冊規定的意見。雖然委員普遍贊成擬議制度的目的，但部分委員及勞工社團對擬議註冊規定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給予在指定工種具備10年或以上相關經驗但缺乏所需資格註冊為熟練技工的“資深工人”豁免的建議。勞工社團認為獲得豁免的最低年資應降低至5年。

18. 委員可參閱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62/02-03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30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當時的工務局

教育統籌局

屋宇署

房屋局

房屋署

勞工處

廉政公署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

香港建造商會

僱員再培訓局

建造業訓練局

職業訓練局

九廣鐵路公司

地鐵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實施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工人的影響評估

有關建議

1. 現扼要地重述是項建議，一個為建造業工人而設的強制性註冊制度將以立法方式推行。根據在建造業內被廣泛採納的工人技術水平分類，所有工人會按本身在某工種所達到的技術水平分 3 類註冊，分別為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均須通過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舉辦的相關技能測試，或具備同等資格，方可註冊。作為註冊的先決條件，所有工人必須持有完成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的證明書(平安咭)。

可能造成的影響

2. 在草擬法例前，我們曾研究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工人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且經考慮後認為並無不良的影響。最為重要的是沒有建造工人會因推行此註冊制度而被迫失去現有的工作或令其工資受到影響。就一些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10月3日召開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此問題的關注，我們在本年10月18日曾與業界的主要團體包括有關行業的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工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及培訓機構(建訓局)進行一次特別會議再詳盡地評估註冊制度對現職建造工人可能造成的影響。討論的結果進一步肯定我們早前觀察所得，並記錄如下：

(a) 工作的保障

由於此強制性註冊制度只為建造工人就他們的工藝水平提供一客觀的評審證明，因此如他們的受聘工作的工種及所需的技術水平與該工人獲得註冊的工種及水平相符，則該工人的工作應不受影響。此亦為實施註冊

制度的目的並以此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若某些工人的技術水平現時未達其工作所需的水平，則該等工人仍可暫時獲受聘為臨時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

(b) 薪酬水平

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將不會影響建造工人的工資，因工資水平是由就業市場主導的並取決於建造行業的供求情況。當註冊制度設立後，已註冊建造工人的技術水平將得到確認，而僱主亦可以此客觀的標準作為參考，並因應該工人的工種及技術水平給予市場工資。

(c) 受僱的相關福利

除了建造工人受聘的相關福利不會受影響外，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並可幫助保障工人的利益。由於實施註冊制度後將可提供更可靠的工人在工地的出勤記錄，在發生意外索償或工資糾紛等事故時，該等記錄可被視為有效的出勤證明。

保障工人利益的措施

3. 當註冊制度正式生效時，由於部份現職工人尚未持有所需的資歷以便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介時將有一次性的過渡及豁免安排以使該等工人可繼續在工地從事建造工作。這些獲臨時註冊的工人須在 3 年的過渡期內提升個人技術及作好準備以通過有關的技能測試。此外，為減輕工人在工地工作時所需負擔的各項費用，註冊費及續期費將會維持在工人可負擔的水平。

4. 就有關工人難於取得其過往工作經驗證明的顧慮，上述會議的與會者認為若工人確實在建造業內工作了一段時期，他們要取得由其僱主、相關商會或工會所作的證明應不是一個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正與法律草擬專員的代

表進一步研究附加其他可行的方案以方便工人能提供其過往工作經驗的證明。
